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
112 年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教師增能學分班
招生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4 月 6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22600734C 號函辦理。
- 二、開設系所：本校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 三、承辦單位：本校進修學院。
- 四、開設班別：112 年度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教師增能學分班。
- 五、開設課程：總計 3 科目，共計 6 學分，每學分上課 18 小時。
- 六、授課期程：112 年 7 月至 8 月（詳細課程時間另行於本校進修學校網站公告，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 七、上課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課，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 八、上課地點：
 1. 彰師大進德校區（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2. 彰師大寶山校區（彰化縣彰化市師大路二號）
 3.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台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298 號)

*本校得視實際狀況之需要調整授課時間及地點
- 九、課程內容及師資：本課程總計 6 學分，每學分上課 18 小時，報名本班課程即視為同意修讀下列三門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教師	現職
工程設計專題製作與教學： 機電整合與控制	2 學分	36 時	石文傑	彰師附工校長
			陳文中	彰化師大工教系教授
工程設計專題製作與教學： 機構與結構	2 學分	36 時	陳狄成	彰化師大工教系教授
			陳定宏	員林家商校長
			潘志軒	彰工機械木模科教師
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	2 學分	36 時	廖錦文	彰化師大工教系教授
			謝明衛	高雄師大工教系講師

- ※ 科技與工程概論及教學策略（6 小時）課程，則以於課程中講述介紹科技與工程教育之概念、專題製作教學範例及產品開發案例探討、實作作品等方式融入於必修及選修等三門課程之中。
- ※ 師資為大專校院專兼任師資或教學現場教學經驗豐富之教師，本校保留師資調整之權利。

十、參加學分班之學員資格與錄取之優先排序方式

本校依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署)薦送之教師名單排序，招收 30 名，額滿即止。如尚有名額，則由本校自行招生，依下列招生對象及郵寄時間（以郵戳為憑）排序，額滿即止。

- (一)第一優先：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專任教師。
- (二)第二順位：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教授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
- (三)第三順位：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
- (四)第四順位：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

※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類別包含：「生活科技（工藝）」、「生活科技與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二者並列」、「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生活科技」、「工藝」等五類別。

十一、報名與招生方式：

(一) 報名方式：

- (1) 由教育部函請提出需求之縣市教育局(處)及國教署薦送符合資格且先行確認能夠上課之教師名單（含備取）予本校，本校彙整後於進修學院網站公告薦送名單，並請於 112 年 4 月 25 日(二)前將所需資料上傳至以下本校報名網頁進行資格審查。
- (2) 目前尚有名額，符合第十條任一項之資格者，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10 日(三)前將所需資料上傳至以下本校報名網頁進行資格審查。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cZ6VGrJ6ygd3fee9>

(二) 錄取通知：

本校進修學院將於上傳資料後 3 個工作日內以 mail 通知初審結果，符合資格者請依說明辦理報到手續。最終錄取名單將於招生作業結束後，公告於本院最新消息。

(三) 報到：

符合資格之錄取教師需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一)前，郵寄報名資料正本至本校進修學院（500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一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生活科技增能學分班）。正取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上課。

(四) 報名教師需提供下列資料：

- A. 報名表正本（如附件一，需有主管核章及學校印信）。
- B.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C.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登記科目需為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科別）。
- D. 當年度在職證明正本或聘書影本（需註明：○○科專任、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十二、學費：教育部編列經費補助，經錄取者將不另收費，但需負擔部分教材費用。

十三、學分發給方式：

本班學員依規定完成 6 學分課程（工程設計專題製作與教學：機電整合與控制、工程設計專題製作與教學：機電整合與控制、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各科目及格標準為 70 分），且各科缺課時數未達(含)每科時數之 1/3 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不授予學位證書)。

十四、其他：

- (一) 本班結業學員如欲申請加科換發教師證書者，需修畢全部科目並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班課程不受理學分抵免。
- (三)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四) 本班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 (五) 本班人數若未滿 20 名時本校得停開。
- (六)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 (七)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 (八) 業務承辦連絡方式

聯絡電話：04-7232105 #5462 賴小姐

傳真號碼：04-7244794，電子郵件信箱：cz8710@cc.ncue.edu.tw

本校進修學院首頁網址：<http://cee.ncue.edu.tw/>

